

叶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稳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2025 年度，通过“叶县医疗保障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94 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要求与责任主体，确保依法依规、高效规范办理。2025 年度，叶县医疗保障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量为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情况。严格遵照县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与集中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情况。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细化专栏设置，分类展示国家、市级、县级医疗保障领域动态资讯。2025 年度，“叶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推文总阅读量达 13 万次，有效提升政务信息传播覆盖面与知晓度。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规范化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5年，我局在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高标准工作要求，仍存在薄弱环节，如医保政策解读工作在提质增效方面仍需持续发力，解读载体和形式相对单一，尚未充分匹配群众对政策知晓、理解的现实需求。

针对2024年问题，2025年医保局做出以下改进：一是健全信息发布长效机制，制定公开清单与时限标准，明确重点内容发布要求，常规信息5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公开，重大政策同步配图文解读；同时建立审核与更新机制，避免内容滞后、遗漏。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与意识提升，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明确职责，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优挂钩；定期开展相关培训，结合案例提升工作人员重视程度与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